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21/07-08(0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5月30日致主席的函件，隨附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2)2121/07-08(02)——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號文件 "種族平等計劃"的文件
- 立法會CB(2)2121/07-08(03)——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文件"法案委員會委員
提出的各項一般事宜"
- 立法會CB(2)2121/07-08(04)——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文件"在逐一審議條例
草案條文的過程中提
出而尚待處理的事項"
- 立法會CB(2)2068/07-08(01)——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
號文件 擬備的有關對政府施
加一項一般法定責任
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
正案討論擬稿
-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 立法會CB(2)1030/07-08(01)——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
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
的意見摘要(截至
2008年2月6日)

種族平等計劃

法案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題為"種族平等計劃"的文件(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察悉下列兩份相關文件：

- (a)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擬備的題為"對政府施加一項一般法定責任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討論擬稿"的文件[立法會CB(2)2068/07-08(01)號文件]；及
- (b) 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新婦女協進會意見書。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

- (a) 提供文件，說明建議訂定指引，以便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為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

援而制訂及推行相關政策／措施時有所依循，當中涉及的以下事項：

- (i) 指引所涵蓋的事宜及其適用範圍；
 - (ii) 推行指引的時間表，以及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推行計劃，例如會否定出服務承諾，以及會否增撥資源推行該等指引；及
 - (iii) 如何監察指引的推行情況及評估其成效；
- (b)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表明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推行該等指引的成效，並會在該等指引推行後約一至兩年內進行整體檢討；若檢討的結果並不理想，便會立法規定政府及公共主管當局須實施種族平等計劃；
 - (c) 在恢復二讀辯論時闡述有何措施加強在公立醫院／診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及
 - (d) 對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2174/07-08(01)號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一般事宜及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過程中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項一覽(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政府當局獲請就下列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回應：

- (a) 將會增撥多少資源和推行甚麼新政策／措施，解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的問題，以及加強對該等人士的支援；
- (b) 就條例草案第46條而言，澄清對有關罪行的犯罪意圖是採取客觀驗證準則，還是主觀驗證準則，以及若該條文針對煽動行為，會否把未遂罪行亦涵蓋在內；及
- (c) 就條例草案第55條所訂出入境法例方面的例外情況提供理據。

經辦人／部門

加開會議的安排

秘書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6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30分舉行，屆時會與政府當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會晤。委員同意應安排加開會議，以便總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秘書會跟進有關會議安排。

6.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6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90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2008年5月30日致主席的函件，隨附政府當局擬提出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2121/07-08(01)號文件]</p> <p>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簡介政府當局對擬議的種族平等計劃的看法。 [立法會CB(2)2121/07-08(02)號文件]</p>	
000904 – 004024	楊森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主席	<p>部分委員認為，透過實行種族平等計劃，便能以有系統的方式在主要的公共服務範疇內促進種族平等。</p> <p>詢問供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在制訂和推行其政策時有所依循的指引的推行機制。</p> <p>部分委員認為，立法規定政府及本地公共主管當局須實施種族平等計劃，較政府當局所建議推行行政指引的做法更為可取。</p> <p>詢問為供各主要政策局及部門依循而編訂的擬議行政指引的具體內容，以及推行該等指引的時間安排。</p>	<p>政府當局須提供文件，就該等行政指引、指引的推行及監察機制作出說明，並對新婦女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3(a)至(d)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關注到當局會否訂立機制，檢討該等指引的成效，以及建議應採用有關檢討的結果作為依據，進一步考慮是否有需要立法規定實行種族平等計劃。</p> <p>要求政府當局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p>	
004025 – 005529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詢問平等機會委員會在監察該等行政指引的推行情況方面會否擔當任何角色，以及有關監察角色會否屬於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	
005530 – 0120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p><u>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項一般事宜</u> [立法會CB(2)2121/07-08(03)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政府(條例草案第3條)； — 歧視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問題； — 平權行動所涵蓋的範圍； — 當局須作出政策方面的決定，確保職業訓練機構獲得充足資源，以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 — 提供貨品、設施和服務(條例草案第58條)；及 — 在醫院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傳譯服務。 	<p>政府當局須就各項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4(a)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035 – 0135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u>在逐一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過程中提出而尚待處理的事項</u> [立法會CB(2)2121/07-08(04)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就各項尚待處理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會議紀要第4(b)及(c)段)
013505 – 013856	主席	加開會議的安排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9月30日